

沈环沈北审字〔2025〕6号

## 关于沈阳德泰致伟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德泰致伟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德泰致伟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德泰致伟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常州西路59号沈阳铠龙兴业锻铸有限公司院内011073号厂房，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总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主要以挖补、涂胶、烘干、叠板、热压、冷压、砂光、锯边、打磨工序生产高强度复合绝缘板，年产高强度复合绝缘板1000t；同时接收外来木质工件，根据订单要求对工件进行机加，年处理木质工件200t/a。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砂光、锯边、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涂胶、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模温机燃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及模温机排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电子锯、数控加工中心、热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涂胶间密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砂光间 2 台砂光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各配有 1 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2 台模温机各配有一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根据“报告表”，涂胶、热压工序排放非甲烷总烃及砂光、机加、锯边、打磨工序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模温机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废气的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 1.5 吨；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为 0.404t/a，NO<sub>x</sub> 总量为 0.28t/a。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均依托沈阳铠龙兴业锻铸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沈阳铠龙兴业锻铸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回收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布袋交由布袋除尘器厂家回收；废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均定点存放于厂房内设置的垃圾箱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

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